

各地新亮点

福建晋江民营经济提档升级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机械臂在工作。(资料图片)



启动了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首期项目就为1300多台智能设备安装了数据采集器,各设备的生产情况实现了可视化。

“通过数字化改造,福兴实现了更高品质、更快速的生产。”福兴集团总裁兼常务副总经理雷贞敏说,预计今年内,福兴集团数字化管理系统覆盖设备超4000台,实现降本增效。

万物智联副总裁章水德表示,近年来,聚焦晋江“4341”产业体系,万物智联已陆续推动卡美尔、信泰集团、安泰建材、富联印花等100多家企业迈向数字化转型之路。

向绿升级

为加快培育绿色生产力,晋江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出台实施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十四条措施,从政策、资金、资源等多方面,引导园区、企业减污、降碳、扩绿、增效,以绿谋新,向新求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增添绿色动能。

近日,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2023年度30个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晋江市的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向智转型

经过多年集聚发展,今天的晋江已拥有超7000亿元工业体量,迫切需要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晋江市把“数智转型”作为重大发展战略,以打造“全省县域数字化应用第一城”为目标,坚持以产业数字化带动数字产业化为主攻方向,全面释放数字发展新动能。

在晋江市陈埭镇镇的安踏集团数智一体化产业园二期项目,每一台设备都有自己的“大脑”。如在收货区,一箱箱货品在被搬上传送带后,首先会被传送到通道机。通过感应鞋服芯片,通道机可以准确读出商品的价格、数量等信息。

一台通道机,每小时能读取500箱货,准确率达99%;依托35台轻载堆垛机,可实现每小时7700箱的货物进出……安踏集团利用绿色数字化改造,重塑物流、生产流程,加快全流程的延链补链,增强了发展新优势。

走进信泰集团飞织智慧车间,各种自动化设备高速运转,只有很少的工作人员。在立体仓库,货物自动称重后,通过智能AGV小车和机械臂等自动完成装卸等工序。

信泰集团总裁办副主任许剑飞表示,目前,信泰集团的数字化已经覆盖了生产、销售、研发、技术等全流程。其中,经编品类目前已经实现了100%联网,生产效率提升20%以上,产品不良率也大大降低。

许剑飞告诉记者,自2015年起,信泰集团启动数字化转型战略,并成立福建省万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将其打造为国内领先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商。

去年,福兴集团与万物智联携手,开

科研平台,实现主导产业高水平科研平台100%覆盖。近3年,累计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超1000项、金额超12亿元,极大促进了晋江产业转型升级。

洽谈于一体的盛会,汇聚了近百所高校、科研平台和超百家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参展,集中展示了超1000项前沿科技创新成果,不仅彰显了科技创新的力量,更为晋江的产业转型升级注入了新动力。

改革创新是“晋江经验”的动力源泉。近年来,晋江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让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科技创新已成为晋江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走进福建省晋江市华宇织造有限公司产品展示厅,琳琅满目的展品仿佛汇聚成绚烂的花丛。清新的鞋面裁片上“波纹”起伏,繁复的花色与线条赋予箱包面料极致的视觉冲击力……

“公司致力于关键技术创新,关注国内外相关技术前沿。针对市场需求,我们不断进行产品的研发、升级与新一代产品的开发,确保产品能时刻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这些年,华宇织造平均每年技改投入近1亿元,用于设备购置与技术自主研发。去年,公司又投入了1亿元资金用于工艺升级。”华宇织造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苏成喻说。

近几年,晋江市把科研平台建设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市)的重要抓手。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丁庆雄告诉记者,仅2023年,晋江就引进建设了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福建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晋江陶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高端平台。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验室紧邻车间,也链接着10公里外的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晋工机械的很多技术需求都是在这里实现的。“我们在和泉州装备制造研究中心的合作中受益很多。”晋工机械相关负责人表示,特别是在装备智能化、电动化、无人化等方面,依托该中心的科研团队,企业实现了技术、产品、市场的多重突破。

截至目前,晋江已有12家高水平

日前,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91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其中,晋江市21家企业上榜。作为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晋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不仅数量多,且身怀“独门绝技”,在市场竞争中具有鲜明优势。

为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晋江市聚焦民营企业提档升级,坚持科技引领、数智转型、绿色发展同步推进,加速主导产业向高攀升、向智转型、向绿升级。

向高攀升

今年4月份,晋江市举办了首届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会。这场集科技成果转化展示、高端论坛、对接路演和合作

走出「土特产」发展误区

记者来信

编辑部:
炎炎夏日,瓜果飘香,又到了很多地方土特产集中上市的季节。走进田间地头,总能看到“几家欢喜几家愁”。喜则无需多言,源自丰收;愁者,多半是因为卖难。

为啥有的好产品卖不上好价钱?与基层农技人员和经营大户交流,直接原因无非是市场因素造成的价格波动,但价格周期本质上也是供需结构的现实反映。种植、养殖规模大了,产品供过于求价格自然会下跌。为什么会会出现这种局面?值得细细探究。尽管市场规律具有客观性,但也是通过人们的经济实践活动得以体现。

近年来,各地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围绕“土特产”做文章,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个别地方也陷入了发展误区。如在初级产品上发力过猛,盲目扩大规模,造成阶段性供给过剩;在精深加工上用力不足,加工环节还处在低端层级,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深而不精;在销售上虽然注重打造品牌,但同一品类也出现品牌过多、过杂的问题,缺少带动力强、影响力大的龙头品牌。

做好“土特产”文章,既要挖掘“土”的资源、放大“特”的优势,更要提高“产”的效益。一篇好文章里,离不开好词金句夯实基础,更要体现谋篇布局的逻辑思维。发展“土特产”亦是如此,必须走出逻辑误区方能做出好文章。

首先,“独一份”不等于“奇货可居”。好产品配得上好价格,并不意味着只卖高价、待价而沽的心态,往往会错过最好的市场机遇,捧着“宝贝”不撒手,最终导致好产品砸在手里。“土特产”最鲜明的优势,来自一方水土和品种本身。但是在现代农业条件下,这些优势会逐渐被技术手段稀释,就像工业革命对传统手工作坊的冲击一样。因此,经营主体既要在品质上精益求精,不失产品特色;也要在营销上树立市场思维,适应规律趋势。通过先进技术赋能农业

生产,在初级产品生产、精深加工、包装贮藏各个环节与现代农业接轨,实现“土特产”的价值最大化。

其次,有商标不等于有品牌。在基层采访,经常会听到当地如何培育农产品品牌,但实际上仅实现了“三品一标”,有的甚至只是“有标无牌”,离真正的品牌还有很大差距。真正的品牌从不是蜂拥而至的,一个品类的“土特产”可能有几百家经营主体,注册了上千个商标,但真正有影响力的品牌却不多。这个题怎么解?“甘味”农产品的“出圈”值得借鉴。

近年来,甘肃全力构建以“甘味”公用品牌为统领,地方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为支撑的品牌培育体系,通过“甘味”品牌搭载着全省农产品,“甘味”品牌成为集体闯市场、闯名牌,但花椒经销企业负责人说,产品经过认证后,印上“甘味”标识,销路更好、价格也有保障。目前,“甘味”品牌已连续3年位列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指数百强榜首,在龙头带动下,“定西马铃薯”“静宁苹果”“岷县当归”“平凉红牛”等8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培育计划。这种做法,实现了打响一个“母品牌”,带动千百个“子品牌”。

此外,还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农产品卖难,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盲目扩大规模。发展壮大“土特产”,根据自身实际和市场前景做规划是十分必要的,合理的规模基础也是必需的,但切忌“一哄而上”。在实际工作中,不少地方在扩大规模上的功夫足,但在市场信息和技术服务方面相对有欠缺。特色产业的培育,通过补贴政策进行鼓励引导是必要的手段,但不能不顾实际盲目下任务、上规模。对于农业经营主体而言,或许对市场变化的信息和先进技术的支持有更迫切的需要。所以,脱离市场需求一味求规模,不仅不利于产业长远发展,反而是南辕北辙。

做好“土特产”文章,既要挖掘“土”的资源、放大“特”的优势,更要提高“产”的效益。一篇好文章里,离不开好词金句夯实基础,更要体现谋篇布局的逻辑思维。发展“土特产”亦是如此,必须走出逻辑误区方能做出好文章。

首先,“独一份”不等于“奇货可居”。好产品配得上好价格,并不意味着只卖高价、待价而沽的心态,往往会错过最好的市场机遇,捧着“宝贝”不撒手,最终导致好产品砸在手里。“土特产”最鲜明的优势,来自一方水土和品种本身。但是在现代农业条件下,这些优势会逐渐被技术手段稀释,就像工业革命对传统手工作坊的冲击一样。因此,经营主体既要在品质上精益求精,不失产品特色;也要在营销上树立市场思维,适应规律趋势。通过先进技术赋能农业

生产,在初级产品生产、精深加工、包装贮藏各个环节与现代农业接轨,实现“土特产”的价值最大化。

其次,有商标不等于有品牌。在基层采访,经常会听到当地如何培育农产品品牌,但实际上仅实现了“三品一标”,有的甚至只是“有标无牌”,离真正的品牌还有很大差距。真正的品牌从不是蜂拥而至的,一个品类的“土特产”可能有几百家经营主体,注册了上千个商标,但真正有影响力的品牌却不多。这个题怎么解?“甘味”农产品的“出圈”值得借鉴。

近年来,甘肃全力构建以“甘味”公用品牌为统领,地方公用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为支撑的品牌培育体系,通过“甘味”品牌搭载着全省农产品,“甘味”品牌成为集体闯市场、闯名牌,但花椒经销企业负责人说,产品经过认证后,印上“甘味”标识,销路更好、价格也有保障。目前,“甘味”品牌已连续3年位列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指数百强榜首,在龙头带动下,“定西马铃薯”“静宁苹果”“岷县当归”“平凉红牛”等8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培育计划。这种做法,实现了打响一个“母品牌”,带动千百个“子品牌”。

此外,还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农产品卖难,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盲目扩大规模。发展壮大“土特产”,根据自身实际和市场前景做规划是十分必要的,合理的规模基础也是必需的,但切忌“一哄而上”。在实际工作中,不少地方在扩大规模上的功夫足,但在市场信息和技术服务方面相对有欠缺。特色产业的培育,通过补贴政策进行鼓励引导是必要的手段,但不能不顾实际盲目下任务、上规模。对于农业经营主体而言,或许对市场变化的信息和先进技术的支持有更迫切的需要。所以,脱离市场需求一味求规模,不仅不利于产业长远发展,反而是南辕北辙。

记者陈发明于兰州
2024年7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编号为【CCB20240003-SZ】的《资产转让合同》并完成了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25层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755-8168982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49楼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755-82215564

2024年7月23日
(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或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基准日本息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TZ442008093QTLX2021N003)	深圳市创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双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黄育存、张楚娟、黄琪	31,579,917.21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93ZGDB2022N00W)、《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93ZGDB2022N00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93ZGDB2021N005)、《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93ZGDB2021N00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93ZGDB2021N007)、《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93YSZK2021N003)、《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TC442008093YSZK2021N004)
深圳市五洲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同》(编号:RZ-BH4420080932021000381004548752)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黄育存、张楚娟、黄琪	1,023,457.01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93ZGDB2022N00N)、《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保借2021普惠16014中心区-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保借2021普惠16014中心区-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保借2021普惠16014中心区-3)、《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质借2021普惠16014中心区)、《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编号:协借2021普惠16014中心区)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TZ442008028QTLX2021N004)、《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TZ442008028QTLX2021N00A)、《补充协议》(编号:补202207罗湖中邦10000)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四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德阳市时代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邦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邦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邦工程设计与研究院有限公司、罗炎雄、邹昕燕、李旭红、徐瑞芳、熊亚杰、徐瑞东、徐秋东、邱晓兰、刘祖珍	354,164,973.51	《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E)、《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G)、《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F)、《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H)、《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K)、《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M)、《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L)、《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N)、《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P)、《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Q)、《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7)、《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8)、《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9)、《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A)、《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B)、《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D)、《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28YSZK2021N001)、《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TC442008028YSZK2021N002)、《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4)、《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5)、《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6)、《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7)、《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8)、《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A)、《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B)、《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C)、《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D)、《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E)、《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U)、《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W)、《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X)、《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0Y)、《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0)、《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1N013)、《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HTC442008028YSZK2021N003)、《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编号:HTC442008028YSZK2021N004)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债权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上述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联系人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7月21日,山东省荣成市东城区一处“口袋公园”绿树成荫,运动设施多样,市民在此漫步、健身,乐享周末休闲好时光。近年来,荣成市开展精致城市建设,打造60余处口袋公园,为市民营造有活力、有色彩的生活空间。王福东摄(中经视觉)